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莊詠榛

被　　告　飛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守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,253元（含預告工資8,334元、資遣費7,919元與精神損害賠償 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預告工資與資遣費部分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